

109 年度籃球教練增能研習會實施辦法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建立籃球教練健全制度，培養教練人才，並提高籃球教練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研習日期：109 年 12 月 27 日(日)。
- 六、研習地點：皓宇國際亞洲區籃球培訓中心(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342 號之 1 號)。
- 七、參加資格：持有 C 級以上之籃球教練證者(籃球協會核發)。
- 八、參加人數：65 名為限，報名未滿 50 名取消辦理，報名完成將以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十七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十、報名辦法：
 - (1)報名採線上報名，請先註冊，註冊完成始能進行報名，詳細填寫資料，並附上 C 級以上籃球教練證及報名費劃撥收據，若有疑問請來電 02-27710300 分機 50 楊小姐洽詢。
報名網址：<https://onlinereg.ctusf.org.tw/class/account/login.aspx>
 - (2)報名費 600 元整(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17680118；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否則視同捐款)。
 - (3)凡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研習活動公告網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http://www.ctusf.org.tw>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https://www.basketball-tpe.org/>
 - (4)聯繫方式：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楊小姐，電話 02-27710300 分機 50。
- 十一、講師：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指派。
- 十二、研習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一。
- 十三、全程參與研習會者，核發六小時研習證書，缺課即不核發。
- 十四、注意事項：
 - (1) 研習資料、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
 - (2)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五日通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否則概不退費。
-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09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